

第三條

伊犁居民、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、或願遷居俄國、入俄國籍者、均聽其便、應於交收伊犁以前、洵明其願、遷居俄國者、自交伊犁之日起、予一年限、遷居攜帶財物、中國官並不攔阻、

第四條

俄國人在伊犁地方、置有田地者、交收伊犁後、仍准照舊營業、其伊犁居民、交收伊犁之時、入俄國籍者、不得援此條之例、俄國人田地、在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、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、

第五條

兩國特派大臣、一面交還伊犁、一面接收伊犁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、在伊犁城會齊、辦理施行、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之事宜、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、次序開辦、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、將通行之事、派委妥員、前往塔什干城、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、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、於三個月內、應將交收伊犁之事、辨竣、能於先明辨竣亦可、